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和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合共接獲5,403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97,1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9.86倍。因此，並無應用重新分配程序。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327,060,000股配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的約1.82倍。根據配售分配至164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74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不多於四手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164名承配人的約45.1%。
-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概無為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前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

分配結果

- 就公开发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及根據公开发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香港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verticalte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在下列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頁**www.verticaltech.com.cn**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預期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黃色**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電子指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記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在規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預期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付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寄往彼等**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已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8375。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和其他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2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計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1.1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1.7%)將用作將本集團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每月產能從50,000,000件增加至80,000,000件；
- 約6.5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0%)將用作支付第二個生產廠房的首年租金開支，以及安裝及搬遷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目標物業)；
- 約2.4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將用作研發，包括聘請額外研發員工；
- 約2.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將用作品牌推廣及營銷開支；及
- 約1.9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申請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公開發售合共接獲5,403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197,1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9.86倍。因此，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應用。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被拒絕。發現及拒絕兩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並無按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完成的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根據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327,060,000股配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的約1.82倍。

根據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4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74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不多於四手配售股份，約佔根據配售164名承配人的45.1%。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已 分配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總 計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 下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總計 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 售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總計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9,000,000	5.00	4.50	1.13
5大承配人	34,800,000	19.33	17.40	4.35
10大承配人	57,200,000	31.78	28.60	7.15
25大承配人	116,950,000	64.97	58.48	14.62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上表所列總數與項下個別數字的總和可能會有差異。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	74
50,001至100,000	7
100,001至500,000	29
500,001至1,000,000	15
1,000,001至3,000,000	10
3,000,001至5,000,000	26
5,000,001至10,000,000	<u>3</u>
總計	<u><u>164</u></u>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前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向公眾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10,000	4,375	4,375名申請者中1,313名將獲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0.01%
20,000	291	291名申請者中90名將獲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5.46%
30,000	163	163名申請者中51名將獲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0.43%
40,000	91	91名申請者中30名將獲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8.24%
50,000	83	83名申請者中29名將獲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6.99%
60,000	29	29名申請者中11名將獲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6.32%
70,000	30	30名申請者中13名將獲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6.19%
80,000	25	25名申請者中12名將獲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6.00%
90,000	14	14名申請者中7名將獲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5.56%
100,000	93	93名申請者中51名將獲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5.48%
150,000	64	64名申請者中51名將獲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5.31%
200,000	42	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42名申請者中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5.24%
250,000	7	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7名申請者中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5.14%
300,000	17	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17名申請者中7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4.71%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350,000	14	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14名申請者中9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4.69%
400,000	12	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12名申請者中10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4.58%
450,000	1	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4.44%
500,000	11	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11名申請者中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4.36%
600,000	4	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4名申請者中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4.17%
700,000	3	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3名申請者中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81%
800,000	1	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75%
900,000	3	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3名申請者中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70%
1,000,000	12	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12名申請者中5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42%
2,000,000	8	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8名申請者中7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2.94%
3,000,000	6	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2.00%
4,000,000	1	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75%
6,000,000	2	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67%
8,000,000	1	1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50%
	<u>5,403</u>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5,403份有效申請中，合共1,803名獲配發人按上文所載的基準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於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香港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verticalte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在下列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

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